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基金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家电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代码:159387)、家电ETF国泰(代码:15990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50ETF永赢
2	159105	永赢中证医药健康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健康100ETF	医药健康100ETF永赢
3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互联网ETF永赢
4	159506	永赢国证新能源行业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ETF永赢	国证ETF永赢
5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6	1590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7	15909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8	159076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9	159388	永赢中证A500智能驾驶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SOETF永赢	ASOETF永赢
10	159271	永赢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永赢	中证1000ETF永赢
11	159885	永赢中证全指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主题ETF永赢	汽车主题ETF永赢
12	159150	永赢上证A500科技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ETF	科创板50ETF永赢

13	519730	永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永赢	新能源车ETF永赢
14 <td>519720</td> <td>永赢中证中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黄金股ETF永赢</td> <td>黄金股ETF永赢</td>	519720	永赢中证中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永赢	黄金股ETF永赢
15 <td>963800</td> <td>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沪深300ETF永赢</td> <td>沪深300ETF永赢</td>	96380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16 <td>561900</td> <td>永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科创板50ETF永赢</td> <td>科创板50ETF永赢</td>	561900	永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ETF永赢	科创板50ETF永赢
17 <td>588820</td> <td>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科创综ETF永赢</td> <td>科创综ETF永赢</td>	5888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ETF永赢	科创综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0000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ywyf.com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0-8888
- 公司网站:www.ywyw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知,欲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方式表决期间为2026年8月6日17:00以后的有效表决,网络方式表决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含当日)以后的有效表决)

3.会议召开日:2026年8月7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琳
联系电话:400-888-556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微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的纸质表决票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表决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琳
联系电话:400-888-556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投票票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为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通讯接收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授权他人参与本次大会出具其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代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通讯接收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短信投票的期间为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何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要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表决授权,则以最新的大会决议、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翔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许俊
电话:(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中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阳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俊倩
二、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大会相关情况等必要说明,予以予以澄清。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治疗、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_____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6年8月6日17:00前的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准,并在法定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及编号: _____
基金账号号: _____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等):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睿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赢”进行投票。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即202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7)若委托人员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